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

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

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、室、隊及管理所、試驗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。

一 園藝科：掌理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及遊樂設施勘測、新建與修護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及私人投資公園輔導及管理等事项。

二 路燈科：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勘測、新裝與改善

等之規劃、設計等事項。

三 工務科：掌理綠化、土木、遊樂設施、水電及照明各類工程之發包、簽約、施工、考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及結算等事項。

四 工程配合科：掌理公園用地之取得，及其產權之變更、移轉、囑託登記暨建物與地上下物之協調拆遷與補償等事項。

五 園藝工程隊：掌理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及遊樂設施之維護、保養等事項。

六 路燈工程隊：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施工維護、保養等事項。

七 園藝管理所：掌理蘭科植物繁殖、育種及推廣，溫熱帶果樹引種、栽培、果樹盆栽方法之改進、觀賞植物球根花卉之引種培育，臺灣原生植物之採種、培育與栽培等事項。

八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：掌理陽明山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九 青年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園內及鄰近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十 圓山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圓山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十一 南港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南港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等事項。

十二 花卉試驗中心：掌理花卉及觀賞樹木之試驗研究，新品種引進、改良，病蟲害、公害防治，標本製作及花木推廣、園藝推廣教育、苗圃管理等事項。

十三 總務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儲運、公有財產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隊、管理所、試驗中心之事項。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秘書、技正、科長、主任、隊長、副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組長、分隊長、技士、工程員、技佐、助理工程員、科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副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、苗圃。園藝工程隊得設園藝分隊及保養場。路燈工程隊得設路燈分隊。其所需人員均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二 副處長。
三 主任秘書。
四 總工程司。

五 科長。

六 隊長。

七 主任、副主任。

八 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列席或參加人員。

第十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工務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	考
處長	簡任	一		
副處長	簡任	二		
主任秘書	薦任	一		
總工程師	簡任	一		
副總工程師	薦任	一		
秘書	薦任	一		
技正	薦任	一七		
科長	薦任	三一	一、工程配合科科長專任。 二、園藝科、路燈科、工務科科長由技正兼任。	

主任	隊長	副主任	專員	股長	組長	分隊長	技士	工程員	技佐	助理工程員	科員	組員	辦事員	書記
薦任	兼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兼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
四三	二	四一	二	二	一七	四	三九	二三	二四	一五	五	六	六	一〇
一、總務室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花卉試驗中心、圓山公園管理所、南港公園管理所主任由技正兼任。	由技正兼任。	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副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、圓山公園管理所、南港公園管理所副主任由技正兼任。		一、工程配合科股長專任。 二、園藝科、路燈科、工務科股長由技士兼任。	專任十七人，兼任二人，由技士兼任。	由技士或工程員或技佐兼任。	內七人兼任股長得列薦任。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	

